

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执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5 日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明定至少每年执行一次整体董事会、个别董事成员及功能性委员会之绩效评估。111 年度执行评估结果情形如下，并提报 112 年 1 月 16 日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运作绩效内部自评平均分数为「优」4.65 分（满分为 5.0 分）

自评 5 大面向	考核项目	评分结果
A.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12 项	5.00
B.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12 项	4.67
C.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7 项	5.00
D.董事之选任及持续进修	7 项	4.14
E.内部控制	7 项	4.43

二、董事成员绩效自评平均分数为「优」4.925 分（满分为 5.0 分）

自评 6 大面向	考核项目	评分结果
A.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3 项	5.00
B.董事职责认知	2 项	4.94
C.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8 项	4.83
D.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3 项	4.89
E.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3 项	4.89
F.内部控制	3 项	5.00

三、审计委员会运作绩效内部自评平均分数为「优」5.0分（满分为5.0分）

自评5大面向	考核项目	评分结果
A.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4项	5.00
B.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知	5项	5.00
C.提升审计委员会决策质量	6项	5.00
D.审计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	3项	5.00
E.内部控制	3项	5.00

四、薪酬委员会运作绩效内部自评平均分数为「优」5.00分（满分为5.0分）

自评4大面向	考核项目	评分结果
A.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4项	5.00
B.薪资报酬委员会职责认知	5项	5.00
C.提升薪资报酬委员会决策质量	6项	5.00
D.薪资报酬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	3项	5.00